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脑耗  
材和软硬件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YBQGC2024-56

采 购 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方：龙游龙硕数码商行

二〇二四年九月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脑耗材和软硬件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4-56

采购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龙游龙硕数码商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一、总则

根据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脑耗材和软硬件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BQGC2024-5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单价折扣率 83%，

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价款、总包配合费、货物途中运输费、装卸车费、途中损耗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产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乙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即交钥匙工程），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中标折扣率乘以单价。具体金额按实结算。

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 三、服务内容

1、电脑耗材和软硬件维护服务，维护内容包括：设备耗材及配件的更换、调试；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设备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检测、维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系统升级、重装、驱动安装等；单位人员新增或办公地点变更，涉及到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组装、拆移、网络接入及设置等。

2、设备因维修所产生的零部件更换，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零部件更换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 3、服务要求

(1) 建立热线电话，专人接听，提供电话咨询、耗材供应、故障报修服务。

(2) 供应商须提供备机支持，包括计算机整机、A3 打印机、A4 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大型复印机等，以及常用电脑配件等。如遇到故障设备长时间无法修复时，临时启用供应商备机，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3) 定期复印机巡检保养。每 2 个月对全局大型复印机进行一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机器清洁、废粉清理、运行状况检测、耗材更换等。巡检完毕出具巡检记录单。



####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 所有产品（设备）必须全部原包装到货，待甲方人员确认后方可拆箱组装。

#### 九、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限：三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使用。
3. 交货时间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使用。

#### 十、付款方式

1.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注：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

####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提供的产品须保证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即提供的产品保证为原装正品、全新、非二次灌装等，如发现假货、以次充好，甲方有权处以所供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5%的违约赔偿，且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获得相应赔偿。

2、在耗材使用正常情况下，机器出现异常，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故障（不负责机器耗损配件的更换费用），如因乙方提供耗材原因导致机器损坏，经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有关损失。

3、保修期内，货物维修、调换、退货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维修费、配件费用等）以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零配件、劳务和差旅费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在接到耗材更换需求后应及时响应。一般情况下须在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在紧急情况下，须半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因交货时限超出所造成的纠纷、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赔偿。

5、其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6、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马宇锋，联系方式：13757044677，联系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一期一楼 1319/1320/1321。

7、所有物品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耐用品在报价时须提供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有所缺陷的应由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或者退货。

8、如需安装的货物，必须由乙方代为安装妥当。

## 十三、交付和验收

1. 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指派专人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等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如有），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4. 全部货物交付（包括到货、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专家依据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数量和性能指标、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中发现货物不满足上述验收标准或响应文件承



诺的性能指标的，乙方必须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5. 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孳息。由于乙方账户、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结算凭证拨付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交付期限 10 日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拒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据此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相关经济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检测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意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以上条款适用乙方对甲方的索赔程序及结果。

### 十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鉴证无误后生效；

2. 甲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甲方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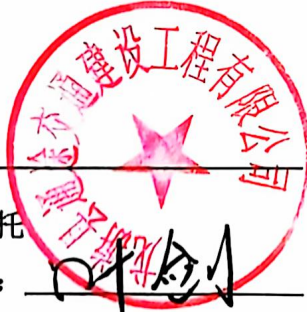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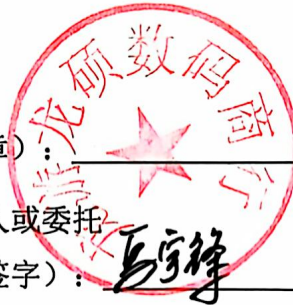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叶剑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马宇峰

地址：

龙游交易城1320号

联系方式：13757044677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